

关于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渝北区广告产业园 6 幢 3-1

联系电话：023-62196165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关于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渝首同（意）字第 055 号

致：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首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甘国静、张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为见证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34,7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即：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议案》；
 - 10、 审议《关于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 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其他人员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4,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4,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4,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34,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34,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4,7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4,7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4,678,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深圳盛浩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熠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盛浩荣回避表决，股东熠辉投资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同意：14,678,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深圳盛浩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熠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盛浩荣回避表决，股东熠辉投资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34,7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亚信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34,7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9,72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深圳盛浩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所以其进行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4,7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4,7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34,7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胡晓

经办律师 张峰

2019年 7 月 19 日